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建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金阳县宜居乡村（样板公园）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等可研、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阳县宜居乡村（样板公园）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等可研、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建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66.8857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61.12329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建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梁明注

日期：2022年8月1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的名称、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。

3.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（请供应商慎重填写）。